科技法學評論，8 卷 1 期，頁 215（2011）

專利法修正草案對我國設計專利實務的影響

孫寶成**

摘　要

專利法修正草案對我國設計專利實務兩項最大的影響在於部分設計成爲設計專利之保護標的以及衍生設計專利取代現行聯合新式樣專利。依據專利法草案第 123 條之規定，申請人可以透過實線表示主張權利之部分並透過虛線表示不主張權利的部分，以針對物品的局部請求設計專利保護。部分設計專利引進專利法修正草案後，解決了現行專利法中要求必須針對完整物品請求設計專利保護，因而不必要地限縮權利範圍的問題。依據專利法草案第 129 條之規定，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衍生設計專利與獨立於其原設計專利，與聯合新式樣專利依附於其原設計專利不同。換言之，衍生設計專利權人可獨立行使其專利權。

關鍵詞：部分設計、衍生設計專利、聯合新式樣專利、專利法修正草案

**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專利師；美國 Franklin Pierce Law Center 法學博士（現美國新罕布夏大學法學院）。